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重選董事	5
修訂細則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1
附錄三 — 細則的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經修訂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該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丁明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明曉博士

胡家慈博士

陳綺華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重選有關董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641,457,207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28,291,441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二零二三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陳偉成先生、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偉成先生、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為董事。彼等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核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同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仍具獨立性。

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細則，以反映及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建議修訂已載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細則的建議修訂不會與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細則。細則的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7.3分)。建議末期股息將向股東提供，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供選擇以股代息。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641,457,207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64,145,7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10.36	8.74
二零二三年五月	9.50	7.75
二零二三年六月	9.09	7.62
二零二三年七月	9.38	7.21
二零二三年八月	8.88	7.60
二零二三年九月	8.30	6.96
二零二三年十月	7.50	6.1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7.41	4.4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4.64	4.16
二零二四年一月	4.48	3.61
二零二四年二月	4.45	3.68
二零二四年三月	5.20	4.0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7	4.73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群成」)、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Henley Hope Limited及丁利智女士(「控股股東」)，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2.14%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3%。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的資料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偉成先生，6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北京學術機構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曾出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私有化，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ReneSola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40年金融管理、企業財務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曾出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惟無論如何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重選。目前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目前與本公司訂有的服務合約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當中所應用的條款已經過必要微調，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述被視為「非執行董事」的提述。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98,000元(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彼的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83,0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胡家慈博士，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經濟及金融學系的高級講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受聘。胡博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法律專業的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所有學位均自香港大學獲得。胡博士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彼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的合作者，該指引的第二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由香港政府出版。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獲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改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條文諮詢小組的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彼一直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擔任破產領域的專業文憑課程主任。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博愛醫院委任為管治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無論如何須於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博士於二零二三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95,000元(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綺華博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擁有逾26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陳博士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創會主席。陳博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各自的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彼其後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博士已就其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博士的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無論如何須於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博士於二零二三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16,000元(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提名

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須於股東大會選舉前14日前提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後一日。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嘉義路89號廈門特步運營中心，郵編361008)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省覽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遞交其建議，使本公司可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發出公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或前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告外，股東或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下文為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已載入經修訂細則。

附註：經修訂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61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獲賦予之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合乎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送達：</p> <p>...</p> <p>(e) 按其根據細則第161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令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p>

	<p>(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令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p> <p>(2) [有意刪除]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16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發佈，則應會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由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p> <p>...</p>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7.3分)，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3.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胡家慈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陳綺華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特別事項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1.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包含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
-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7.3分)。建議末期股息將向股東提供，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供選擇以股代息。
5. 就上文提呈的第8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